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2021年度

“政企通”活动安排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印发〈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完善政府与企业对话沟通制度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深府〔2004〕43号）要求，市政府在“深圳政府在线”网站开设“政企通”栏目，每年定期组织市有关部门负责人与企业人士开展网上对话沟通活动，收集企业意见和要求。为做好2021年度“政企通”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“政企通”活动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介绍我市落实国家、省、市重大决策部署，尤其是在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中，我市在经济社会发展战略、目标、产业发展规划等方面的相关服务企业政策。

（二）听取企业对我市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、完善政务服务、转变经济发展方式、提升经济发展质量、营造良好营商创业环境、吸引优秀人才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。

（三）解答企业生产经营中遇到的重点、难点问题及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。

二、“政企通”活动安排

（一）时间。2021年将安排不低于6场政府与企业网上对话活动，具体参加单位和日程详见附件。鼓励未列入活动安排计划的单位，根据公众关注热点，积极向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申请举办专场。

（二）地点。市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（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书城南）深圳政府在线“政企通”栏目网上演播室。

（三）方式。“政企通”通过网络征集企业代表，收集企业意见和要求，在网上演播室进行线上线下互动交流，全程网络直播。选取部分主题，邀请新闻媒体赴现场参与对话并进行宣传报道。

三、“政企通”活动的具体要求

（一）各对话单位应精心准备，明确责任部门、现场主持人和联系人，以及不少于3家企业代表。对话单位领导（副局级以上）和有关处（室）负责人要亲自参加，认真做好与企业网上对话沟通工作。

（二）各对话单位应提前1个月将对话主题、参加对话领导和处（室）人员及相关材料报送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，以便做好对话沟通活动的准备工作。

（三）各对话单位在网上演播现场无法当场解答的问题，应明确指定联系人和联系电话，在网上演播后及时予以解答。

（四）各对话单位应在本单位网站发布活动预告、链接活动专题网站，以便做好相关宣传工作。

附件：2021年度政府与企业网上对话沟通活动安排表

 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

 2020年12月9日

（联系人：陈斌，联系电话：88121204、13510535632）

附件

2021年度政府与企业网上对话沟通活动安排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 号** | **时 间** | **对话单位** | **对话主题** |
| 1 | 1月29日15:00—16:00 | 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| 支持中小企业改制上市，通过上市融资做大做强 |
| 2 | 3月5日15:00—16:00 | 市财政局 | 减税降费 |
| 3 | 3月26日15:00—16:00 | 市市场监管局 |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《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》创设企业除名和依职权注销制度 |
| 4 | 4月23日15:00—16:00 | 市公安局 | 严格知识产权保护，营造一流营商环境 |
| 5 | 4月30日15:00—16:00 | 市教育局 | 高等教育先行示范 |
| 6 | 5月11日15:00—16:00 | 市应急管理局 | 疫情防控形势下企业线上公益安全宣教培训服务  |
| 7 | 5月28日15:00—16:00 | 市国资委 | 打造新时期深圳社区集体经济监督和发展新模式 |
| 8 | 7月30日15:00—16:00 | 市退役军人局 | 关于《深圳市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高质量就业创业的若干措施解析》政策宣讲 |
| 9 | 8月27日15:00—16:00 | 市住房和建设局 | 着力优化住建领域营商环境，更好服务企业发展 |
| 10 | 9月24日15:00—16:00 | 市司法局 | 完善商事调解制度机制，积极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|
| 11 | 10月29日15:00—16:00 | 市审计局 | 审计推进国有企业深化异地投资和信息化管理 |

深圳政府在线“政企通”栏目联系：陈斌，电话：88121204，13510535632，传真：88121432，电子邮箱：news@sz.gov.cn